

东莞市宝利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2021 年至 2024 年 期间，我公司在东莞市 石排 镇 崇科路 2 号 104 室存在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、固废的违法行为，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。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我公司对于环保法律意识淡薄。尽管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，现本公司已解除与东莞裕擎鞋材有限公司的清运协议。仍然深感愧疚，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，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，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；

二、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

体责任制，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

三、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，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，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。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

签 名：东莞市宝利树环保
科技有限公司

承诺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13 日

